



# 温州市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龙湾区瑶溪街道公厕保洁及维修外包项目

采购形式：公开招标

采 购 人：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瑶溪街道办事处（盖章）

联 系 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577-56618552

代理机构：浙江益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联 系 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15805872316

联系传真：0577-86446637

日 期：二 0 二二年三月

# 目 录

|                                         |    |
|-----------------------------------------|----|
| 浙江益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龙湾区瑶溪街道公厕保洁及维修外包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 3  |
|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                        | 6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6  |
| 一、 说明 .....                             | 10 |
| 二、 采购文件 .....                           | 11 |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 12 |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 15 |
| 五、 开标 .....                             | 16 |
| 六、 评 标 .....                            | 17 |
| 七、 授予合同 .....                           | 20 |
|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22 |
|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 26 |
|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 51 |
|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                      | 52 |

# 浙江益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龙湾区瑶溪街道公厕保洁及维修外包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龙湾区瑶溪街道公厕保洁及维修外包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在线获取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 14: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YC2022-01-08

项目名称：龙湾区瑶溪街道公厕保洁及维修外包项目

预算金额（元）：680000

最高限价（元）：68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龙湾区瑶溪街道公厕保洁及维修外包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8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公厕保洁及维修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1 年，如区里开展环卫保洁一体化招标模式的，甲方有权提前与中标供应商终止采购合同。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 2022 年 3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在线获取

方式：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在线获取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3 月 25 日 14: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递交

开标时间：2022 年 3 月 25 日 14:30

开标地点（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各位供应商：为了进一步扶持中小企业优化温州营商环境，根据《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要求，温州政府采购项目现已开通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活动，有意向供应商根据文件要求提交《温州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意向银行选择表》。详细操作及流程请点击：

<https://ggzy.wzbtb.com/wzcms/ggtz/50415.htm>

3. 其他事项：电子投标说明：（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2）“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瑶溪街道办事处

地 址：龙湾区瑶溪街道河头龙西路 2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 黄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56618552

质疑联系人： 黄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7-5661855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益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鹿城区温州大道展宏大厦 B 栋 901 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 陈小英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805872316

质疑联系人：陈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13758473951

###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温州市龙湾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温州市龙湾区永宁西路 565 号温州银行大楼 16 楼

传 真：/

联系人：许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7-8560083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  | 采购人       | 名 称：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瑶溪街道办事处<br>地 址：龙湾区瑶溪街道河头龙西路 2 号<br>项目联系人（询问）： 黄先生<br>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7-56618552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浙江益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br>地 址：鹿城区温州大道展宏大厦 B 栋 901 室<br>项目联系人（询问）： 陈小英<br>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15805872316    |
| 3  | 项目名称      | 龙湾区瑶溪街道公厕保洁及维修外包项目<br>项目编号：ZJYC2022-01-08                                                     |
| 4  | 采购内容      | 公厕保洁及维修服务外包，具体采购内容及需求见招标文件相关部分。                                                               |
| 5  | 服务期       | 1 年，如区里开展环卫保洁一体化招标模式的，甲方有权提前与中标供应商终止采购合同。                                                     |
| 6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7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br><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8  | 踏勘现场      |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进行踏勘。       |
| 9  | 投标预备会     |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
| 10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 | 分包        |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
| 12 | 偏离        | 偏差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判断，细微偏差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结束前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接受要求进行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做无效标处理，详见评标办法。 |
| 13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 <u>90</u> 天。                                                               |

|    |                    |                                                                                                                                                                                                                                                                                                                                                                                 |
|----|--------------------|---------------------------------------------------------------------------------------------------------------------------------------------------------------------------------------------------------------------------------------------------------------------------------------------------------------------------------------------------------------------------------|
| 14 | 投标保证金              | 无须提交。                                                                                                                                                                                                                                                                                                                                                                           |
| 15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
| 16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17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的相应位置应加盖：电子签章。（或先制作word版打印，相应位置签字或盖章后再扫描上传）                                                                                                                                                                                                                                                                                                                                 |
| 18 | 投标文件的形式、制作及组成      | <p>本项目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p> <p>投标人须准备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两类，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p> <p>（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p> <p>（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p> <p>以上两类投标文件均由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p>                                                                                                 |
| 19 | 投标文件份数             | <p>（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p> <p>（2）“备份投标文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7149359414@qq.com，一份。</p>                                                                                                                                                                                                                                                                          |
| 20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p>（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p> <p>a.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p> <p>b.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p> <p>（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p> <p>a. 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电子邮件形式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231554204@qq.com。</p> <p>b. 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p> |
| 21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p>（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6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p> <p>（2）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p>（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p>                                                                    |

|    |          |                                                                                                                                                                                                                                                                                                                                                                                                                                                                                                                                                                                                                                                                                                                                                                                                                                                                                                                                                                                 |
|----|----------|---------------------------------------------------------------------------------------------------------------------------------------------------------------------------------------------------------------------------------------------------------------------------------------------------------------------------------------------------------------------------------------------------------------------------------------------------------------------------------------------------------------------------------------------------------------------------------------------------------------------------------------------------------------------------------------------------------------------------------------------------------------------------------------------------------------------------------------------------------------------------------------------------------------------------------------------------------------------------------|
| 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递交。                                                                                                                                                                                                                                                                                                                                                                                                                                                                                                                                                                                                                                                                                                                                                                                                                                                                                                                                                 |
| 23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br>开标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开标                                                                                                                                                                                                                                                                                                                                                                                                                                                                                                                                                                                                                                                                                                                                                                                                                                                                                                                             |
| 24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除采购人代表外的专家将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 25 | 履约担保     | 1、履约担保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保函（银行或保险）<br>2、履约担保金的金额：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内向采购人指定账户交纳合同价5%的履约保证金。                                                                                                                                                                                                                                                                                                                                                                                                                                                                                                                                                                                                                                                                                                                                                                                                                                                                                                    |
| 26 |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 <p>一、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p> <p>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p> <p>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p> <p>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p> <p>二、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相关规定）。</p> <p>三、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上述三点内容详见附件相关规定。</p> <p>四、本项目相关情况及执行的政策：</p> <p>1. 本项目是（“是”或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p> <p>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服务 行业。</p> |

|    |         |                                                                                                                                                                                                                                                                                                                                                                                                                                                                                                                                                                                                                                                                      |
|----|---------|----------------------------------------------------------------------------------------------------------------------------------------------------------------------------------------------------------------------------------------------------------------------------------------------------------------------------------------------------------------------------------------------------------------------------------------------------------------------------------------------------------------------------------------------------------------------------------------------------------------------------------------------------------------------|
|    |         | 3.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 27 | 投标人信用查询 | <p>(1)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p> <p>(2)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3)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p> <p>(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p> <p>①在“信用中国”具有负面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p> <p>②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5) 具有以上(4)所述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p> <p><b>(6) ▲关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记录网页截图相关说明：</b></p> <p>①若供应商查询页面“行政处罚”栏显示有行政处罚事项，须将所有行政处罚事项在“信用中国”网页上列出的明细一并打印，并附说明，是否属于“经营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记录”。</p> <p>②若供应商在“信用中国”无数据，亦须将搜索结果页面打印，并附说明。</p> <p>③未按照以上①-③条要求提供“信用中国”查询结果记录的，将按照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p> <p>(7) 具体结果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的查询结果为准。</p> |
| 28 | 合同备案    | <p>(1) 中标投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p> <p>(2) 中标投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 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招标代理机构邮箱：714935941@qq.com。</p>                                                                                                                                                                                                                                                                                                                                                                                                                                                                                                                                                  |
| 29 | 合同履行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行进行管理，并在中标单位服务、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或考核资料），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30 | 解释权     |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31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按原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服务类）壹万伍仟元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

## 一、 说明

1. 本次招标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组织和实施的。

**2. 合格投标人要求以招标公告对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表述为准。**

3. 投标人代表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优化政府采购金融服务

5.1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 <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6. 特别说明：

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6.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6.5 非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的供应商或发生变更且未及时更新的供应商，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浙

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更新或供应商注册事项。一旦被确定为中标人的，在合同签订前按本办法的规定完成注册并成为正式注册供应商。

## 二、 采购文件

7. 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 8. 质疑

8.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将不予受理、答复。

8.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质疑函内容及签署等相关要求请参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

8.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9. 投诉

9.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10.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同时政采云系统会向所有已按采购文件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发送更正提醒信息，潜在投标人请自行到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公告附件，潜在投标人在收到该公告附件后应于1日内，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给予确认。过期未回复的，视为默认接受。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采购文件如有补充更正均见“政采云”（<http://www.zjzfcg.gov.cn>）。投标人须在开标前一日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文件要求投标，否则责任自负。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1.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1.1 投标文件分为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和 “备份投标文件” 两类，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1.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是指通过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 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11.3 “备份投标文件” 是指与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11.4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 “备份投标文件” 。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12. 投标文件的构成

12.1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

12.2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须包括下列部分：

| 序号 | 内 容                                                                                                                                                                                                                             |
|----|---------------------------------------------------------------------------------------------------------------------------------------------------------------------------------------------------------------------------------|
| 1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                                                                                                                                                                                                     |
| 2  |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
| 3  | 投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
| 4  | 诚信投标承诺书                                                                                                                                                                                                                         |
| 5  |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内任意时间的 “信用中国 ( <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 ) ” 、 “中国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 ” 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网页查询结果为准）。 |
| 6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备注：

①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② ▲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若系复印件、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的公章（电子签章）。

- ③ 相关证书、报告等如遇年检或换证等特殊情况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12.3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序号 | 内容                                        |
|----|-------------------------------------------|
| 1  | 针对评分细则，编制目录索引，注明评标细则项目所在投标文件页码，格式自拟       |
| 2  | 投标函                                       |
| 3  | 技术要求应答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
| 4  | 投标技术方案（按“评标细则”相关评分内容逐项编制，格式自拟）            |
| 5  | 资信证明文件（本部分为商务技术文件评分内容，各供应商参照评分标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 |

#### 备注：

- ① 投标人可根据采购文件中的采购内容及需求和商务技术文件评分细则，提供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② 投标文件中应承诺：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资料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如若发生第三方侵权事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关，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侵权造成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人支付，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
- ③ 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若系复印件、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的公章。
- ④ 相关证书、报告等如遇年检或换证等特殊情况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12.4 投标文件商务报价标应包括下列部分：

| 序号 | 内容      |
|----|---------|
| 1  | 开标一览表   |
| 2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 13. 投标文件编制

13.1 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13.2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节“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审查资料”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13.3 本采购文件“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13.4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3.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3.6 投标人没有按照本章节“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4. 投标文件的签章**

14.1 投标文件的签章要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 款；

14.2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电子签章），并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或先制作 word 版打印，相应位置签字或盖章后再扫描上传）

14.3 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 **15. 投标文件的形式**

15.1 投标文件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8 款；

15.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15.3 “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 **16. 投标文件的份数**

16.1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9 款。

#### **17. 投标报价**

17.1 投标报价是指包括提供所有承包服务所需的人工费、水电费、设施维修费、福利、劳保用品、工作服装、保洁工具费及其维修、迎检加班和突发处置费用等作业成本以及适当的管理费用、利润、风险（有关工伤人身意外保险、第三者责任险、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等其他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投标供应商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17.2 投标人须认真阅读、充分理解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在询疑截止时间前送达（或传真）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会统一解答。任何因对本项目采购文件理解不清、产生歧义等由此产生的费用，视作以含在投标总价中。

17.3 投标人必须按第三部分附件的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投标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单价、合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17.4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7.5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每一项货物/服务只允许一个报价。

17.6 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17.7 报价是成交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18. 投标人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上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追究其责任：**

- (1) 投标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在采购文件中提供虚假技术指标及参数，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属实的。
- (4) 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查认定投标人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 **19. 投标有效期**

19.1 自开标之日起 90天内投标应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0 款。

#### **2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21.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款。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 **23. 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23.1 投标人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 五、 开标

### 24. 开标形式

24.1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 25. 开标准备

25.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5.2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26. 开标流程（两阶段）

#### 26.1 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人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见附件）后将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714935941@qq.com](mailto:714935941@qq.com)；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大会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文件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人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 26.2 开标大会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文件的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大会第二阶段会议。首先在“政采云平台”系统平台上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人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开启通过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文件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在“政采云平台”系统平台上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 评审结束后, 在“政采云平台”系统平台上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 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 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 27. 投标人资格审查

27.1 开标大会第一阶段结束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审查各投标人的资格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 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27.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 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27.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相关投标人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 六、 评 标

## 28. 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 除采购人代表外的专家将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29.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 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影响, 其投标将被拒绝。

## 30. 投标文件的初审(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 从投标文件中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30.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正本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包括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不得偏离的招标要求, 存在负偏离的);

5) 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6) 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付款方式、完工期（服务期）、免费质保期、适用法律法规、标准、税费等其他内容；

7) 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8)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30.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文件；

2) 出现其它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或不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规格书中的主要参数的投标文件；

3) 出现投标项目数量与采购文件对比出现较大偏差；商务报价明细表计算错误，出现较大差错；

4) 出现其它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30.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0.4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基本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30.5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小组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采购文件其它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电子签章或实体公章），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小组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1.2 若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证书、证明等材料若出现已过有效期、时间或其他主要信息不明确，且投标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仅限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所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材料中未被评标委员

会审查出的内容)亦不明确的,评审过程中将不予认可,不再寻求外部证据(外部证据包括投标人在澄清过程中申请补交的证明材料或网络查询结果等非投标文件本身内容)。

3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上作出在线澄清并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5 如果投标人代表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其作出否决投标处理。

31.6 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 32.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2.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3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2.4 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六部分“评标原则及方法”。

**32.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此项目废标,应重新组织采购。**

32.6 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 33. 确定中标候选人

33.1 本次招标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

33.2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有关规定在有效标中按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即技术分与商务分之和）高低进行排序，得分第一名的投标人确定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3.3 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由备选中标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

2) 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3) 中标候选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4) 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中标候选人确实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33.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解释。同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本项目不对供应商公布详细的评审情况，不公布具体评标细则中小项得分。

34. 评标细则详见“评标原则及方法”。

### **35.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35.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①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②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③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④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⑤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35.2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七、 授予合同**

### **36. 确定中标人**

36.1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6.2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政采云”平台上公示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6.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6.4 各投标人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可在中标结果公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进行署名投诉或提出质疑，但需对投诉或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37. 签订合同**

37.1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投标人须在5个工作日内主动联系采购人或采购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投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投标人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37.2 采购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 **37.3 拒签合同的责任**

37.4 中标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30日历天）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拒签合同，以投标违约处理，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投标人承担。

##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龙湾区瑶溪街道公厕保洁及维修外包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甲方将中标范围内公厕保洁维修业务承包给乙方，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各自的职责，高效优质地完成保洁业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现签订管理保洁维修业务承包合同。

名称

龙湾区瑶溪街道公厕保洁及维修外包项目外包承包合同

### 第一条 承包内容

将\_\_\_\_\_片区的\_\_\_\_\_座公厕，进行整体保洁维修服务。

第二条 在合同期内，因市政建设需要征用、临时占用需要调整乙方保洁范围时，乙方须无条件服从。

### 第三条 承包期限

本合同承包期限：从保洁业务交接完毕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第四条 承包经费

（一）承包经费：\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佰\_\_\_\_\_拾\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_\_\_\_\_角\_\_\_\_\_分）。

（二）合同价格包括在承包区域内提供公厕保洁维修服务所需的人工费、水电费、设施维修费、福利、劳保用品、工作服装、保洁工具费及其维修、迎检加班和突发处置费用等作业成本以及适当的管理费用、利润、风险（有关工伤人身意外保险、第三者责任险、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等其他一切费用。

（三）承包经费按项目进度、检查验收结果和资金到账情况分次核拨，由乙方按甲方业务要求支配使用。

（四）承包经费最终结算价依据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验收考核等要求计算。

#### （五）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为先做后结，由采购单位根据前一个月的考核结果支付月平均数的承包经费，每月的15日结前一个月的承包经费（遇节假日顺延），每月15日为支付日。
2. 每月由乙方按中标总额的月平均数的承包金额向甲方结算，并出具有效收据。
3. 根据每月按本招标文件考核结果（处罚金额按月扣除）及项目投入的人员社保情况，来结算承包经费。

### 第五条 承包方式

采用全包干形式，即业务包干、经费包干方式。甲方将保洁维修业务及相应的经费交给乙方，乙方按甲方的管理要求和标准组织保洁维修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

### 第六条 工作要求和质量标准

保洁维修各项具体工作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按甲方具体要求及《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执行。

### 第七条 检查考评办法

具体的检查验收方法、内容、程序等按《龙湾区公共厕所考核评分标准（试行）》执行。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 (一) 签定合同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合同款 5% 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无息），甲方开给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收据；
- (二) 承包任务完成并验收移交甲方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
- (三) 乙方不能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公厕保洁维修业务，除承担相关责任外，甲方可相应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

## **第九条 考评办法**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具体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承包公厕进行保洁维修。同时，甲方按《龙湾区公共厕所考核评分标准（试行）》的规定对乙方的保洁维修质量进行检查考评。

## **第十条 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对乙方的公厕保洁维修业务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卫生质量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
- 2、甲方对乙方违反《龙湾区公共厕所考核评分标准（试行）》中规定的行为进行惩罚。
- 3、甲方监督检查乙方落实安全防火和安全生产措施。
- 4、甲方监督检查乙方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情况，以提高保洁维修业务的技术水平。
- 5、甲方应按保洁维修质量和检查验收结果计算经费，扣除乙方因检查不合格应扣款后，将经费按期支付给乙方。
- 6、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员工。
- 7、甲方可根据政策的变动并结合实际情况对《龙湾区公共厕所考核评分标准（试行）》进行修改和补充。
- 8、甲方应按时支付款项。本合同的承包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按规定扣罚。

###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有权根据承包合同按期领取承包经费。
- 2、乙方有权对管理工作提出建议。
- 3、乙方履行承诺的义务，并参加由甲方组织的检查和综合考评。
- 4、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
- 5、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如有改变，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 6、特殊情况下（台风和暴雨等），乙方除应做好承包公厕设施设备保护工作外，还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 7、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服务内容，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用工手续、员工劳动保障手续和办暂住证手续。员工最低工资不得低于（当年温州市最低工资标准）。安排好员工的住宿和教育工作，如发生违纪事件，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8、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为上岗工人购买统一的工作服，持证上岗。
- 9、乙方负责提供公厕保洁维修所需的全部工具、设备和材料。
- 10、乙方负责作业过程中的事故处理和一切费用。
- 1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计划生育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温州市的有关规定。
- 13、在合同期内，因国家建设需要造成的乙方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 14、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出台新的考核标准以及市级制定的相关考核办法，中标人须无条件按相关

考核办法执行。

15、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因以上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合同组成**

承包合同由《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龙湾区公共厕所考核评分标准（试行）》及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甲方具体要求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甲方根据上述规定条款，视乙方违反规定的情节轻重，做出批评教育、警告、扣罚处理，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二）乙方因机械、工具或技术、劳动等跟不上管理需要影响工作，一个月内半数公厕考核不达标，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 **第十三条 验收移交**

（一）在合同终止前十个工作日内，由乙方书面向甲方提出移交验收申请。

（二）合同期满，乙方必须将全部公厕保洁管理业务及时移交甲方。未经甲方许可，合同期满，乙方超期移交给甲方的，将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应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均可提起仲裁或诉讼，仲裁或诉讼按合同履行地原则。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一）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终止：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况时终止。

1、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2、根据《龙湾区公共厕所考核评分标准（试行）》进行检查考评，不符合相关规定需终止合同的。

3、有以下行为之一的：

（1）违反管理规定，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

（2）因管理不善造成恶劣影响。

（3）擅自将合同转包给第三者。

（4）违反劳动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

（5）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4、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 **第十六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的解释权在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瑶溪街道办事处。

#### **第十七条 合同的份数**

1、本合同一式七份，（其中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双方各执三份，代理公司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甲 方：（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乙 方：（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合同签订后供应商须在5个工作日内将1份合同(原件)送至浙江益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并将合同扫描件发至714935941@qq.com邮箱, 合同备案后方可退保证金)

##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审查资料封面，供参考）

\_\_\_\_\_（项目名称、标段号）\_\_\_\_\_投标文件

###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

二、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三、投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四、诚信投标承诺书

五、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网页查询结果为准）。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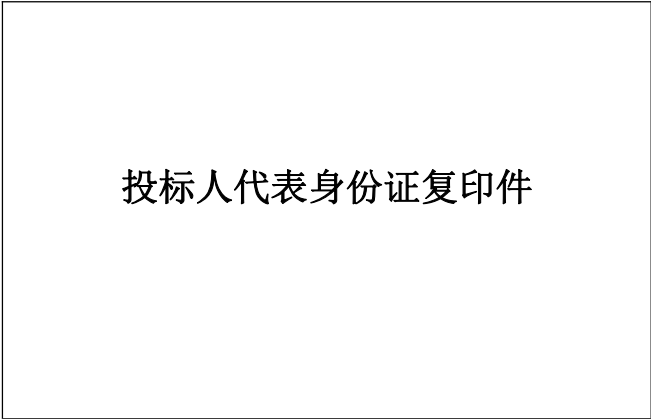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瑶溪街道办事处  
浙江益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编号）的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 投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瑶溪街道办事处：

浙江益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龙湾区瑶溪街道公厕保洁及维修外包项目投标，现声明如下：

- 1、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 5、我单位符合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_\_\_\_\_的要求，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招标文件没有要求特定资格条件的，本条款空格处可以空白）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为了积极配合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保证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相关规定以及有关廉洁要求，特承诺如下事项：

1.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2. 主动了解采购人招投标纪律，积极配合采购人执行招投标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3. 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人或串通投标。
4. 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
5. 不得以任何方式向采购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采购人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考察、参观等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报销采购人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投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6. 不向采购人及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7. 不向采购人涉及招标的人员的配偶、子女分包此次招标项目。
8. 不向采购人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
9. 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的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10. 我们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取消投标人资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中小企业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并承担本工程。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供参考）

\_\_\_\_\_（项目名称、标段号）\_\_\_\_\_投标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一、针对评分细则，编制目录索引，注明评标细则项目所在投标文件页码，格式自拟
- 二、投标函
- 三、技术要求应答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 四、投标技术方案（按“评标细则”相关评分内容逐项编制，格式自拟）
- 五、资信证明文件（本部分为商务技术文件评分内容，各供应商参照评分标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

## 附件一

### 投 标 函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瑶溪街道办事处：

浙江益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项目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包括如下内容，并已分别单独密封装袋：

1. 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2. 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商务商务技术文件；
3. 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标。

我方已完全明白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已详细阅读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包括相关的补充、更正、澄清公告和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2.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3. 如中标，保证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

4. 同意在采购文件中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限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接受贵方处罚。

6.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 在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被通报或者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或（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处罚）或（在\_\_至\_\_期间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是期限届满，须附相关证明文件）

8. 在投标截止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名单。）

9. 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项目被授权人及本项目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以法院判决书生效日期为准）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10. 如有列情形之一的，我方愿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如中标），同时继续承担其他一切法律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解释：

- (1) 提供虚假材料（承诺）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不提供投标函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附件二

(1)技术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 投标人技术响应 | 偏离 | 说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不填写此表视作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条款内容  |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描述 |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 偏离 | 说 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说明：

不填写此表视作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工作小组名单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学 历  |  | 专 业 |  | 职称/资格 |  |
| 曾获荣誉 |  |     |  | 联系方式  |  |

近三年从事相关工作经历及业绩: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承诺投入的主要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专业/年限 | 职称/资格 | 拟担任何种工作/职务 | 承诺到位率 | 到现场服务起止时间 | 类似服务的经历、业绩、是否有上岗证等介绍（或另附简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诺：一旦我公司成交，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 注：1. 我方拟派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均已列入；
2. 本表人员有资格证书的应随表提交职称、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此表格上所列的人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擅自更改。
4. ▲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更改，则提供的替代人员的各方面均不得低于被替代人员，并提供相关材料给采购人确认之后方可更改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岗位员工配置计划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岗位 | 人数 | 现场承担工作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复制。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同类服务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实施时间 | 用户联系人/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瑶溪街道办事处:

## 附件八 人员、设备等承诺书

### 人员、设备等承诺书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瑶溪街道办事处：

我公司就\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作如下承诺：

1、若我公司在本项目中标，我公司保证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以通知书落款日期为准）15 天内，所有人员及机具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进场服务，如因我公司不能按投标承诺人员及机具按时进场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愿承担相应责任及赔偿损失，采购人可以无责任取消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我公司对此无异议。

2、若我公司在本项目中标，我公司保证投入的人员及机具未在其他服务项目中投入使用，且未处于合同履行期，如因我公司人员及机具原因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愿承担相应责任及赔偿损失，采购人可以无责任取消合同。

3、若我公司在本项目中标，所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及机具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再用于其它项目中，如不能履行上述承诺，采购人可以无责任取消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我公司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不提供承诺函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文件封面，供参考）

\_\_\_\_\_（项目名称、标段号）\_\_\_\_\_投标文件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 招标编号：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 1  |      | 大写：人民币： | 1 年的费用 |
|    |      | 小写：¥    |        |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报价一览表中报价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有关费用。

▲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报价必须按采购文件注明的数量进行报价，否则将可能导致重大偏离予以废标。

## 附件二

## 投标分项报价表（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项 目          | 月支出                                           | 年支出 | 说 明  |
|---------|--------------|-----------------------------------------------|-----|------|
| 1       | 公厕保洁<br>营业费用 | 1、人员费用                                        |     |      |
|         |              | 保洁人员(含项目负责人)                                  |     | (人数) |
|         |              | 保险费                                           |     | (人数) |
|         |              | 2、节假日补贴(春节、环卫节、其它重要节日等,最少按 11 天计取)            |     |      |
|         |              | 3、待遇费用(高温补贴等其它补贴,其中高温补贴按一线工人每人每年不少于 1200 元计取) |     |      |
|         |              | 4、劳保用品费                                       |     |      |
|         |              | 5、工具用品                                        |     |      |
| 2       | 办公费用         | 1、水电费                                         |     |      |
|         |              | 2、电话费                                         |     |      |
| 3       | 不可预见<br>费    | 不可预见费(包括公厕修缮,设施等维修费用),由投标人根据要求自行报价。           |     |      |
| 4       | 利润           |                                               |     |      |
| 5       | 税金           |                                               |     |      |
| 6       | 其他           |                                               |     |      |
| 合 计     |              |                                               |     |      |
| 总计价(1年) |              |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      |

注：1、以上核算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

2、总计价应与附件二（一）“开标一览表”中投标价相一致。

3、本表所列费用为本项目的全部费用，未列费用均为综合考虑。

4、不提供投标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5、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益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投标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开评标阶段填写，并邮件发送至 714935941@qq.com 邮箱）

##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说明

1、为推动龙湾区环境卫生管理体制变革，营造整洁、优美、舒适的环境，积极贯彻公厕全天候免费开放精神，不断提高公厕的保洁质量和管理水平，建立既适应城市发展需求，又符合环卫作业市场化发展的公共厕所管理体系。放开作业市场，引入竞争机制，为逐步加快环卫作业市场化进程，切实提高公厕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决定免费公厕的管理与服务项目向社会进行招标。

### 二、招标内容

#### 1、保洁公厕名称及地址

| 序号 | 行政村  | 公厕位置（名称）    | 级别 |
|----|------|-------------|----|
| 1  | 皇岙村  | 瑶溪皇岙村国安寺旁   | 1  |
| 2  | 雄心村  | 茅永公路边       | 1  |
| 3  | 苏川村  | 苏川村佳乐幼儿园旁   | 1  |
| 4  | 河口村  | 瑶溪河口村临水殿东首  | 1  |
| 5  | 瑶溪村  | 瑶溪村公园路菜场上   | 2  |
| 6  | 永胜村  | 永胜村菜场       | 3  |
| 7  | 底岭下村 | 阳明路粮食市场对面   | 3  |
| 8  | 龙东村  | 龙东村菜市场边     | 4  |
| 9  | 白楼下  | 瑶溪江滨路立交桥水坝旁 | 4  |
| 10 | 苏川村  | 河头龙西路7号     | 4  |
| 11 | 浹底村  | 浹底村办公楼东首    | 4  |
| 12 | 河口村  | 瑶溪河口村公园内    | 4  |

**注：上述公厕投标人须自行前往进行实地勘察，同时自行承担报价的后果及风险。**

#### 2、保洁服务内容

2.1 公厕保洁要达到“十净、六无、一整洁”标准：

2.1.1 十净：地面净、墙壁净、蹲台净、门窗净、隔板净、便池净、洁具净、灯具净、天花板净、周围环境净；

2.1.2 六无：蹲坑便槽无杂物，厕内外无乱涂写、乱张贴、乱堆乱放，定期消毒无蝇蛆，厕内无明显臭味，上水通畅、下水无堵塞（包括坑位到化粪池的管道），厕内无灰网；

2.1.3 一整洁：管理间、工具间干净整洁无杂物。

2.2 公厕无恶臭气味，夜间照明应正常使用。严禁在公厕内擅自寄养宠物。

2.3 公厕外环境清洁、无乱堆杂物，无晾晒衣物，外墙干净，保洁工具放置整齐。

2.4 吸粪车粪便抽运位置，排污管道应及时疏通，保持公厕周围场地整洁，地面无粪迹、垃圾、污水。公厕保洁管理人员做好公厕化粪池清理、坑位至化粪池的疏通记录，防止发生满溢现象，在需要吸粪车对化粪池进行抽运，应提前由专人和采购单位联系，给予发车联系单。

2.5 做好公厕消杀工作，消杀期内（4—10月）定时对公厕内外进行药物消杀，有效控制蚊、蝇、蛆等孳生。

2.6 公厕开放时间内用水、用电系统应正常启用。做好用水、用电安全和节约工作，严禁私拉、外接电线、水管。严禁在公厕内使用明火灶具或电炉等具有安全隐患的高功率电器。

2.7 做好公厕内设备和设施的使用、维护和管理，确保水通、灯明、设施完好。保洁管理人员要经常清洁，及时报修，修复后方能使用。

2.8 无障碍通道须保持畅通，扶手完好、牢固。无障碍间按规定正常开放使用，不得摆放杂物，卫生洁具及辅助设施完好。

2.9 做好防火、防盗、防电以及人身意外安全事故的防范措施，如发现故意破坏公共设施者，及时向采购人和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处理。

2.10 如厕人员进行不文明行为，管理人员要及时纠正如厕人员各种不文明行为。

### 三、基本要求

1、公共厕所面向社会实行免费开放，按市民需要以规定标准无偿提供卫生纸。

2、公厕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服务承诺开放时间和监督电话等应上墙，公厕标牌、男女标识牌、无障碍标志牌等厕所各类标识、标牌设置规范、醒目，保持标牌整洁和完好。

#### 3、规范作业

（1）每个公厕保洁管理为16小时，开放时间为24小时。

（2）管理、保洁、维修人员应穿着整洁统一的工作服，佩证上岗，文明服务，遵守劳动纪律。工作时间内，不集聚闲聊，工期休息不得超过10分钟；拖把、刷子等保洁工具和喷香机、洗手液、草纸、除臭液等用品等摆放地落实安全措施；严禁人员擅自向社会进厕人收取各种费用。

（3）保洁后垃圾统一清运，公厕区周边4米范围都为责任区（花丛、草地除外）。

（4）公厕内设施、设备、装修等维护管理：根据《龙湾区公共厕所考核评分标准（试行）》进行考核。

包括水表内的水管破损、漏水，阀门老化、破损、漏水，水龙头破损、漏水，冲水阀破损、漏水等用水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维修；

电表以内的电线破损、短路、断路，各种用电设备如电灯、烘手机、小便斗和水龙头的感应器损坏等用电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维修；

公厕表面装修、装饰件及用品（包括小便斗、侧板等），承包前中标供应商与招标单位到公厕现场进行核对并签字，承包到期也由中标供应商与招标单位到公厕现场进行核对并签字。注：墙体内部预埋件的除外。

#### 4、其他要求

(1) 遇有突发事件，及时组织力量做好保洁等保障工作。

特殊情况下遇有抗台、暴雨、漏电、火灾等突发事件，乙方除应及时做好公厕保洁保障工作和及时切断电源外，还应服从采购人的调动工作，人员必须及时到位。

(2) 人员配置、工人工资、福利待遇等保障和工具配置工作。

乙方要严格按照有关招投标文件、合同与相关承诺履行合同，切实保障工人如实配置，保证工人的工资、福利和待遇等不降低，确保工人的各类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同时要确保规定或承诺的工具配置方案，足额到位。采购人将通过随机抽查、政策询问、查看企业相关台账等途径，进行监管，如发现有违反合同承诺要求，经查实的，根据规定进行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 维修人员中需具有水电维修上岗证人员（签订合同前，提供证明资料，确定好人员）。

(4) 安全责任均由承包方负责。

#### 四、现场条件

1、此次招标所涉及的人员住房和安全问题、作业工具、保洁用品均由承包单位自行负责解决。▲  
**本项目常驻保洁人员不得少于 12 人（含项目负责人）。**

2、作业工具、保洁用品的摆放地由承包单位负责。

3、保洁及日常的水电费由中标人承担。

4、投标人应承诺中标后设办公管理场所，并于中标后向采购单位提供场所租赁证明。

#### 五、保洁组织实施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要求提交以下投标技术方案

##### 1、项目操作理念和思路

1.1 简要阐述项目的承包内公厕现状、存在问题和项目的重点、难点进行调查分析，并针对性的提出合理化的建议和解决方案。

1.2 简要阐述针对本项目采用的运行理念、管理模式、作业措施和投入的作业设备、用品是否有新的突破和创新。

##### 2、保洁计划和应急方案

2.1、管理、保洁、维修人员机具配置，分工计划、工作排班、保洁时间的安排。

2.2 对应急突发事情的响应及处理方案。

##### 3、保洁质量安全、组织管理体系

3.1 项目质量安全管理体系（根据内部考核、质量安全监管、质量安全执行标准）。

3.2 项目组织管理体系（项目主管、质检、安检等管理人员的配备，具体负责事项）。

3.3 监管考核配合方案（包括配合监管考核人员，及配合微信考核的响应方案）。

#### 六、承包期限：

本次保洁服务期 1 年，如区里开展环卫保洁一体化招标模式的，甲方有权提前与中标供应商终止采购合同。

#### 七、商务条款

1、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

2、由采购单位根据前一个月的考核结果支付月平均数，每月的 15 日结前一个月的承包经费（遇节假日顺延），每月 15 日为支付日。

3、每月由中标供应商按中标总额的月平均数向采购单位结算，并出具有效收据。

4、每月结算前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单位提供工人工资册（内容包括工人姓名、工资、身份证、考勤记录等信息）。

5、根据每月的考核结果，按月扣除处罚金额。

6、合同到期后根据考核结果将余款一次付清。

## 八、报价要求及说明

1、供应商应考虑企业自身实力、经验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因素，根据采购要求，详细说明所能提供的各项具体服务内容，自主确定报价（按年度进行报价），实行总价包干，并按服务的内容按人员待遇、设备折旧、材料及低值易耗品等报投标总价。

2、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供应商的利润和应缴纳的税金等。供应商对合同内容的人工、材料等费用、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凡未列入的，将被认为均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今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或调整。

**▲注：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以下报价要求，低于或不响应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序号 | 报价要求                                                                                                                                                                                                                                                                                                                                      |
|----|-------------------------------------------------------------------------------------------------------------------------------------------------------------------------------------------------------------------------------------------------------------------------------------------------------------------------------------------|
| 1  | 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 2021 年印发《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要求本次投标供应商员工基本工资最低不得低于温州市市区本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的 110%（市区最低月工资标准 2280 元/月）（最低工资不包括下列四项收入：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中班、夜班、高温、低温、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的津贴；贴补伙食、住房等支付给劳动者的非货币性收入；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劳动者应当享受的福利待遇等）。本项目最低工资标准为每人每月 $2280 \times 110\% = 2508$ 元人民币。                                                                        |
| 2  | 投标人员工社会保险报价必须按《关于公布社会保险有关基数的通知》（浙人社发〔2021〕54 号）文件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如有新政策、规定调整，按最新政策、规定要求。）<br>养老保险基数为 3957，单位须缴纳的比例为 14%，即 553.98 元；<br>工伤保险基数为 3957，单位须缴纳的比例为 0.50%，即 19.785 元；<br>生育保险，合并到医疗；<br>失业保险基数为 3957，单位须缴纳的比例为 0.50%，即 19.785 元；<br>医疗保险基数为 5960，单位须缴纳的比例为 6.20%，即 369.52 元；<br>门诊统筹基数为 5960，单位须缴纳的比例为 3.0%，即 178.8 元。<br>合计：1141.87 元 |
| 3  | 中标供应商须为职工办理工伤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实现 100%全覆盖。（具体金额由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测算）。                                                                                                                                                                                                                                                                                   |
| 4  | 节假日补贴最少按年度 11 天计取，要求按最低发放工资标准的三倍发放节假日补贴。本项目要求每人每年不少于 2508 元人民币。                                                                                                                                                                                                                                                                           |
| 5  | 高温补贴共 4 个月（六、七、八、九共四月，逐月发放，一线工人每人每月不低于 300 元人民币）按相关规定发放。本项目要求每人每年不少于 1200 元人民币。                                                                                                                                                                                                                                                           |

|   |                                     |
|---|-------------------------------------|
| 6 | 不可预见费（包括公厕修缮，设施等维修费用），由投标人根据要求自行报价。 |
| 7 | 税金（具体金额由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测算）。             |

1.3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供应商的利润和应缴纳的税金等。供应商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

## 九、其他说明

1、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在承包期内，未经采购单位的同意，原则上不得变换项目负责人，如若不能兑现，视同违约处理。

### 2、员工劳动保障

（1）必须与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招收人员在主管部门备案。

（2）享受按国家有关规定的员工社会保险。

（3）执行《民法典》有关员工保障的其他规定，由劳动部门查实的，根据查实情况处罚。

（4）用工年龄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执行。

（5）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社会保险和工资册，采购单位随时进行核实。

3、▲本项目非温州市区（龙湾区）注册投标供应商且投标前未设立管理机构的，必须书面承诺如中标，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以中标通知书上落款日期为准）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在温州市区（龙湾区）范围内设立管理机构，具体承诺书格式见附件七，以上投标人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若中标后不能在规定日期内设立管理机构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十五日内（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必须现场到位并能投入保洁工作（采购单位将对其检查核实通过），如不能按此要求现场到位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5、中标人应提供采购单位对项目核查时配合人员的联系方式。

6、市级以上考核检查时，中标供应商应能提供、安装采购单位提供的考核清单物件。

## 十、考核办法 特殊条款

合同履行期间如出台新的考核标准以及市级制定的相关考核办法，中标人须无条件按相关考核办法执行。

## 考核细则与处罚标准（合同特殊条款）

## 龙湾区公共厕所考核评分标准（试行）

## 一、考核评分细则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方式 | 管理作业标准                                                                                                                                       | 评分标准                                                                                                                                                                                                                        |
|----|------|------|----------------------------------------------------------------------------------------------------------------------------------------------|-----------------------------------------------------------------------------------------------------------------------------------------------------------------------------------------------------------------------------|
| 一  | 管理制度 | 现场检查 | 1. 按照统一要求设置公厕管理制度牌，内容包括公厕名称、管理类别、公厕编号、管理单位、联系电话、监督电话、开放时间等信息；文明配合检查考核人员正常检查。                                                                 | 1. 公厕各项设施应完好，未设置公厕管理制度牌的扣 1 分，制度牌内容缺项、不准确的每项扣 0.5 分；无理阻扰、谩骂检查考核人员，影响正常工作开展的扣 10 分。                                                                                                                                          |
|    |      |      | 2. 公厕须按照规定的时间开放，文明服务，礼貌待客；在保洁时段内落实专人管理，保洁员须穿工作服，佩证上岗；免费公厕应无收费或变相收费现象。                                                                        | 2. 未按规定时间开放公厕的扣 5 分/次；上班时间饮酒、睡觉、玩牌等做其他与保洁无关的事项扣 3 分/次；未在保洁时段内落实专人保洁，存在脱岗、离岗的扣 3 分/次；保洁员工作时间未穿工作服或未佩证上岗的扣 0.5 分/次；人证不符的每人次扣 3 分/次；免费公厕有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扣 5 分/次，出售其他商品的扣 5 分/次。                                                       |
|    |      |      | 3. 保洁职工的年龄，男性不大于 60 周岁，女性不大于 55 周岁                                                                                                           | 3. 若保洁职工年龄大于标准年龄人数超过 4 人，扣 1 分/人。                                                                                                                                                                                           |
|    |      |      | 4. 粪污水应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或经吸粪车转运至粪便处理场所处置，公厕化粪池每半年清理、疏通不少于 1 次；化粪池周围场地应保持整洁，地面无粪迹、垃圾、污水、恶臭、蝇蛆。化粪池无满溢问题，若发生满溢问题应在第一时间予以解决。                              | 4. 化粪池周围地面有粪迹、垃圾、污水、恶臭、蝇蛆的每项扣 0.5 分/次；满溢的扣 1 分/次；发生满溢问题未在规定时间内妥善处理的扣 2 分/次。                                                                                                                                                 |
| 二  | 保洁质量 | 现场检查 | 5. 公厕天花板、内外墙面、门窗和隔板无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内外墙、门窗、洗手池台面、洗手池、隔板、上下水管、镜子等无积尘，厕所内无杂物堆放；公厕通道地面清洁无污迹积水；休息间、管理房（工具间）内物品摆放整齐，环境整洁；严禁非保洁人员留、宿休息间或管理房；禁止寄养犬类等宠物。 | 5. 天花板、内外墙面、门窗和隔板有污迹、蛛网、乱涂乱画的每项扣 0.5 分/次；内外墙、门窗、洗手池台面、洗手池、隔板、上下水管、镜子等有积尘的每项扣 0.2 分/次；厕所内杂物堆放的每项扣 0.5 分/次；公厕通道地面不洁、湿滑积水的每项扣 0.5 分/次；休息间、管理房（工具间）环境不整洁的扣 0.5 分/次；非保洁人员留、宿休息间或管理房的扣 3 分/次；厕内寄养犬类等宠物的扣 3 分/次；室内外使用明火灶具的扣 3 分/次。 |
|    |      |      | 6. 大便厕位内地面、大便器清洁；大便槽两侧无粪便污垢、槽内无积粪、无堵塞、洁净见底。                                                                                                  | 6. 大便厕位内地面、大便器不清洁的每处扣 0.2 分/次；大便槽两侧有粪便污垢、槽内有积粪的扣 0.5 分/次，造成堵塞的扣 1 分/次。                                                                                                                                                      |
|    |      |      | 7. 小便器（槽）清洁无水锈、尿垢、垃圾，无明显臭味；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 7. 小便器（槽）有水锈、尿垢、垃圾的每项扣 0.3 分/次；沟眼、管道流水不畅通的每项扣 0.5 分/次。                                                                                                                                                                      |
|    |      |      | 8. 公厕外环境（有绿化带的以绿化带外围为界限，无绿化带的外墙起 4 米范围内）整洁有序，无垃圾、无粪便、无晾晒衣物、无杂物堆放。                                                                            | 8. 公厕外环境不洁，有垃圾、粪便、杂物堆放现象的每项扣 0.5 分/次；有晾晒衣物现象的扣 0.2 分/次。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方式 | 管理作业标准                                                                                                                                                                    | 评分标准                                                                                                                                                                                                                                                                                                 |
|----|------|------|---------------------------------------------------------------------------------------------------------------------------------------------------------------------------|------------------------------------------------------------------------------------------------------------------------------------------------------------------------------------------------------------------------------------------------------------------------------------------------------|
| 三  | 设施设备 | 现场检查 | 9. 公厕标牌、男女标识牌、无障碍标志牌等厕所各类标识、标牌设置规范、醒目，无破损、残缺、歪斜等现象。                                                                                                                       | 9. 公厕标牌、男女标识牌、无障碍标志牌等厕所各类标识、标牌有破损、残缺、歪斜等现象的每项扣 0.2 分/次。                                                                                                                                                                                                                                              |
|    |      |      | 10. 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良好，公厕无臭味。                                                                                                                                                  | 10. 公厕采光差未采取照明措施弥补的扣 0.5 分/次；公厕通风差，公厕有明显臭味的扣 0.5 分/次。                                                                                                                                                                                                                                                |
|    |      |      | 11. 公厕开放时间内用水、用电系统应正常启用；做好用水、用电安全工作，严禁私拉、外接电线、水管；公厕设施应完好，公厕内外墙面无渗漏、破损，地面平整无破损；天花板、灯具、门窗、窗栅、隔板、镜子、挂衣钩、洗手池台面及水池、大小便器、水龙头、拖把池、水箱、水阀、上下水管、无缺失和破损；公厕倒粪处门、瓷砖等设施应完好；公厕夜间照明应正常使用。 | 11. 公厕开放时间内用水、用电系统未正常启用的每项扣 2 分；擅私自拉、外接电线、水管的扣 22 分/次；公厕设施应完好，发现破损未及时修缮的：公厕内外墙面渗漏、墙面破损面积超过 15 厘米×15 厘米的每处扣 0.5 分/次，地面不平整、破损的每项扣 1 分/次；天花板、灯具、门窗、窗栅、隔板、镜子、挂衣钩、洗手池台面及水池、大小便器、拖把池、上下水管缺失和破损的每项扣 0.5 分/次；水箱、水阀、水龙头缺失和破损或漏水的每处扣 0.2 分/次；公厕倒粪处门、瓷砖等设施破损的扣 0.5 分/次；夜间时段公厕入口处、男厕所、女厕所、无障碍间等处照明灯不亮的每项扣 1 分/次。 |
|    |      |      | 12. 无障碍通道畅通，扶手完好、牢固；无障碍间开放使用，无障碍间内不得摆放杂物；无障碍专用间卫生洁具及辅助设施完好。                                                                                                               | 12. 公厕设施应完好，发现破损未及时修缮的：无障碍通道堵塞不能正常使用的扣 0.5 分/次，扶手缺失破损、安装不牢固松动的每项扣 0.5 分/次，无障碍专用间卫生洁具及辅助设施缺失、破损的扣 0.5 分/次；无障碍间未开放使用的扣 1 分/次，无障碍间内摆放杂物的扣 0.5 分/次。                                                                                                                                                      |
|    |      |      | 13. 公厕给水和排污管道完好，保持畅通，闸阀严密，无破损和滴漏。                                                                                                                                         | 13. 公厕设施应完好，发现以下问题未及时处理妥善的：公厕给水和排污管道堵塞、破损的扣 0.5 分/次，冲洗用水、粪污水泄漏外流的扣 1 分/次。                                                                                                                                                                                                                            |
|    |      |      | 14. 化粪池、贮粪池密闭性能良好，无渗漏，臭气不外溢。公厕粪池盖密闭，无缺少、破损现象。                                                                                                                             | 14. 公厕设施应完好，发现以下问题未及时处理妥善的：化粪池、贮粪池粪污渗漏、臭气外溢的扣 0.5 分/次；公厕粪池盖不密闭、缺失、破损的扣 1 分/次。                                                                                                                                                                                                                        |
| 四  | 社会监督 | 现场核查 | 15. 公厕投诉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处理整改，无有责投诉；市级以上检查不失责任分。                                                                                                                                 | 15. 市长公开电话受理、领导交办、新闻媒体曝光、市民投诉的公厕管理问题，经确认有责的每件扣 3 分，市级以上检查失责任分的每次扣 5 分。                                                                                                                                                                                                                               |

## 二、考核方式及结果运用（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 （一）考核方式

- 1、本项目依照保洁作业《龙湾区公共厕所考核评分标准（试行）》评分标准进行考评，龙湾区综合执法局和发包单位为每月考核主体单位。
- 2、保洁作业质量考核和人员配置、人员福利保障、工具配置监管等主体为甲方，如需承包单位配合的将提前一小时通知该单位派员参加。
- 3、公厕考核采取随机抽查、明查暗访相结合的不定时、无次数考核形式，考核结果月末汇总。考核

中发现问题的，要进行重点查、反复查。

4、考核时间：不定时进行考核，考核次数无限次。

5、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当场详细记录，问题较严重通过当天填写《公厕环境卫生问题告知单》的形式告知被检单位。其他被告知的环境卫生问题也将纳入最近一期的卫生考核评分。

6、对考核有异议的，由考核人员作出解释，照片、视频保留时间为1个月。

7、人员配置、人员福利保障、工具配置监管每月检查，检查方式为现场和资料相结合。

8、公厕监管考核数量为单元，考核总分为100分，达标分为90分（含），低于90分为不达标公厕，不合格公厕反复查。

9、根据甲方要求做好微信考核对接。

## （二）结果运用

1、分别根据每月龙湾区综合执法局和发包单位保洁考核结果，每座公厕在当月考核中达不到要求的将进行处罚，规定罚金总额测算公式为：a、针对龙湾区综合执法局考核结果：在龙湾区综合执法局考核中当月总分排名全区第一名，奖励月平均工程款百分之十，第二名奖励月平均工程款百分之五，第三名不做奖惩，第四名扣月平均工程款百分之五，第五名扣月平均工程款百分之十，第六名扣月平均工程款百分之二十；如果发包单位考核中所有公厕中的任意一座公厕低于达标分90分的，每下扣1分扣平均单座单月承包金额的百分之十，如果所有公厕中的任意一座公厕考核分在80分以下的，扣平均单座单月承包金额2倍的罚金，以此类推。

注：在达标分以下的0.1-0.9以1分计算（如89.9分考核分，供应商将作为扣1分处理，即扣该座公厕月承包金额的百分之十罚金，以此类推，其中龙湾区综合执法局考核扣罚与发包单位考核扣罚当月相加，发包单位的每月考核中不达标的公厕罚金相加）。

2、有市民投诉、媒体曝光的影响环境卫生事件，市级以上考核检查时，经核实是由乙方或作业人员责任管理扣分不达标或引起恶劣影响的将予以处罚，处罚额度为每发现并核实一次扣该座公厕月承包金额的50%。

3、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时限进场，同时开展保洁、管理、服务工作，如月平均分低于80分的或月平均分连续2个月不达标的，甲方视情况取消承包合同。（采购单位发第一个月不达标警告通知）

5、罚款从每月承包经费中扣除。

## 第五部分 评标定标办法

本次招标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组织和实施的。

### 一、总则

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民主、科学的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审。择优选定服务的单位，确保服务质量、交货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审的有关活动。对落标单位，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二、评审组织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专家共同组成。评审全过程由采购管理部门或纪检部门监督。

### 三、评标程序

采购组织机构对各供应商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进行符合性审查，然后对合格供应商的技术资信标进行评审，技术资信标评审结束后再对报价部分进行评审，根据综合评审结果，提交评审报告。

### 四、评标办法

本次采购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即投标人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和次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和第二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根据采购要求，总分设定为100分；其中技术资信70分、商务报价30分。**

### 五、评分细则

#### 一、商务报价评分 30 分

**1、以供应商有效投标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30分。商务报价评分结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

如果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且采购人确认不能支付的情况，本次采购做流（废）标处理。如果仅仅某个（些）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该标项采购预算金额的，则该供应商该标项按无效投

标处理。

本次采购预算予以公布,如果所有供应商的投标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确认不能支付的,本次招标做流(废)标处理。如果仅仅某个(些)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该供应商得分仍按实际计分,但不予推荐中标。

## 二、技术、服务、资信业绩综合评分 70 分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范围(分) | 备注                                                                                                              |
|----|---------------------------|---------|-----------------------------------------------------------------------------------------------------------------|
| 1  | 企业组织的稳定性和履约能力             | 0-6     | 根据企业具有的组织完整性,如是否有工会、党支部、团支部等进行评分。(以相关的证明文件为准)                                                                   |
| 2  | 投标人认证情况(包括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及其他证书等) | 0-6     | 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无不得分;<br>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境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无不得分;<br>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无不得分。        |
| 3  | 投标人社会责任体现                 | 0-6     | 根据投标人对社会责任的担当进行综合评分;如慈善、捐献等。<br>(需提供慈善捐献收据或社会担当等第三方的具体证明材料,如奖状等其他证明材料)                                          |
| 4  |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                 | 0-8     | 1. 具有高级技师或高级职称的每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br>2. 获得省市级政府部门颁发的荣誉称号表彰,提供一项荣誉得 1 分,最高得 4 分。<br>(项目负责人需提供一年以上社保或者公司股份证明,否则不得分) |
| 5  | 拟投入机械设备配备情况               | 0-4     | 企业自有(含承诺购买)或租赁的公厕保洁机械化机具,根据实际情况打分(提供购买发票或承诺购买机械设备的承诺书或租赁合同),不提供的该项不得分,评委根据机械化机具品牌、新旧及功能情况综合评分,证明材料扫描上传,承诺函格式自拟。 |
| 6  | 服务方案                      | 0-6     | 根据对本项目具体服务方案的描述进行评分。                                                                                            |
| 7  | 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及考核方法             | 0-4     | 各项公众制度、内部岗位责任制度、管理人员考核制度及标准等,要求符合规范,体现高标准、高档次、科学合理、详细完备。                                                        |
| 8  | 管理服务组织机构设置、运作流程、服务管理机制    | 0-6     | 根据管理服务组织机构设置(附组织机构图)、运作流程(附运作流程图)、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和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等是否科学、合理、高效,进行打分。                                 |
| 9  | 器材、工具配备计划合理性              | 0-7     | 根据各类管理人员着装配置,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拟配置的设备、工具、器械及办公用品等的选用档次及是否齐备等因素打分。                                                        |
| 10 |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 0-5     | 根据对本项目的了解程度,及本项目管理的重点和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针对性的解决措施。                                                                       |

|    |             |     |                                                                                           |
|----|-------------|-----|-------------------------------------------------------------------------------------------|
| 11 | 企业员工培训计划及方案 | 0-5 | 根据企业的培训能力、培训机制、培训投入及为本项目配置的岗前培训、日常培训计划方案是否明确、科学、可行；                                       |
| 12 | 应急力量        | 0-7 | 1、本项目周边应急力量对比，最高得 4 分，（需提供企业注册等证明材料）0-4 分<br>2、在本项目按采购文件人员最低配置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名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

### 三、说明

1、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技术资信标分值（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商务（报价）标分值。

2、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即技术资信标分值与商务（报价）标分值之和）高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前二名投标人依次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向采购人推荐，并提交评标报告。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排序。

**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和投标报价得分的总和。**

4、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参见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招标内容及要求”中的相关内容，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 六、定标办法

本次招标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由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国企采购活动。

### 七、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中标人确定后，中标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八、投标人义务

投标人应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存招标机构备查。